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 合力 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100%股权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波电子”）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关于出售资产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将三家公司股权捆绑联合转让调整为分别单独挂牌转让，原定的挂牌底价、主要资产处理方式、债权债务处理原则、对外担保的处理等核心交易要件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平波电子 100%股权，在挂牌期

内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乙科技”），以最终成交价 12,830.10 万元将所持平波电子 100% 股权出售给丁乙科技，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丁乙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6MA35LJW907

公司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高新区区电子智能终端产业园一期

法定代表人：刘惠娟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偏光片、LCD、TFT 等相关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非本公司关联方。

三、合同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江西丁乙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平波电子 100% 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28,301,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乙方前期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价款时，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乙方可选择以下其一方式支付价款：

2.1 一次性付款

股权转让价款（含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100%，计人民币（小写）【12,830.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叁拾万零壹仟】元整，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2 分期付款

(1) 乙方对余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的，可选择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履约保证金）应不少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1%，计人民币（小写）【6,54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肆拾肆】万元整，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将首期价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余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 乙方应在 2022 年【3】月【3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价款支付至甲方银行账户；并自本合同生效后第 3 个工作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期间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并向甲方支付。

3、甲乙双方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乙方一次性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当日，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提供《提前转款申请函》，约定并同意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后及时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或首期价款支付给甲方，并申明该等提前转款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免责。乙方选择分期付款的，其余价款按照第四条第 2.2 款的约定执行。

4、乙方应于依约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选择分期付款且已依约对剩余价款提供甲方认可的有效担保的，在乙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变更所需资料清单，甲方于收到清单后 7 个工作日将工商变更所需材料提交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上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以下简称“交割”）；甲方在乙方办理期间应积极协助。

5、乙方应于交割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1、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企业的职工安置，标的企业职工劳动关系、岗位、待遇等不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更。

2、乙方承诺受让转让标的后，同意标的企业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现有劳动合同，职工在标的企业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第六条 股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受让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事宜。上述股权交易变更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平波电子的股权。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